

FILE BOX FILE BOX
1445740023358700

18

2-1
目录


GAOSHANG
高尚

GG 838B



6 928408 883800

18

計386件

东北人民革命政府

东北人民革命军

东北抗日联军

文牒汇编

1933—1940年

之領導。冀蒙抗日救國會之協助。既擴大所部。更屢勝強敵。使文東等有顏再見江東父老。倘能繼續抗日救國事業。靜夜自守。亦足以自慰矣！

今者人民革命軍第三軍改組為抗日聯軍第三軍之電信傳來。聞該之下。所謂“消滅此疆彼界。各樹一幟。爾東我西。各行所志”。實獲文東等之心焉。故号召所部。于聯軍總部允諾下。決意于八月十五日。繼抗日聯軍第七軍之后。建立抗日聯軍第八軍。並敢鄭重宣言于我全体同胞與武裝戰士之前。

為武裝民眾而戰！ 為團結一致而戰！

為抗日救國而戰！ 為收復失地而戰！

為祖國生命而戰！ 為民族生存而戰！

為國家獨立而戰！ 為人類自由而戰！

此本軍之所志也！

文東等不敏。既荷重責。誓志殺敵。固所應爾。但反日大業。非少數人之志力所能完成。尚希反日同胞。愛國志士。不吝鴻謨。時加指導為禱！

東北抗日聯軍第八軍軍長 謝文東

政治部主任 張壽鏞

全體指揮
戰鬥員同啟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1936)

15	冯康报告	冯康报告之四——关于绥芬大甸子与安图的报告	1935年 12.20	8
16	"	冯康报告之六——特委的工作计划	"	5
17	"	冯康报告之七——义勇军与统一战线的关系	"	17
18	"	冯康报告之八——东满一般的报告	"	9
19	抗日联合军杨司令	杨司令关于军事干部等问题的意见向省委的报告 (特委代写)	34年 12.29	7
20	张寿箴	关于一年来反对“左”倾关门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斗争的报告西北部队的构成及其发展。	34年	16
21		军事教育大纲	"	6
22	东北反日联合军	(东北反日联合军) 二五军党委特别会议记录	35年	4
23	胡仁	给宁安县委及五军党委信——军队的改组正编及建立总指挥部的问题民生团问题对救国军的策略等问题	35年 3.17	6
24	东北反日联合军	东北反日联合军第五军报告书	35年 4.30	35
25	"	东北抗日联合军组织条例(草案)	35年 9.2	8
26	抗日联军	编制系统暂行条例草案	36年	3
27	“涌”	关于由联军改路军问题, 统一战线问题等给五军的信	36年 2.18	2
28	抗日联军	统一军队建制宣言	36年 2.20	3

29	抗日联军 党委会	通告——军队中的各种组织	1936年 6.10	4
30	抗日联军	抗联总司令赵尚志关于整顿东北抗日队伍划分军 的活动区给三军指战员全体同志的信	36年 9.28	1
31	抗 联	联总各军武器统计表(不完全准确)		1
32	东北民众 反日联军	东北反日联军军政联席扩大会议决议	37年 1.25	25
33	北 满 抗日联军	北满抗日联军会议草案	37年 2.21	15
34	赵尚志 张寿钱	赵尚志、张寿钱给祥的信——华北形势，北满、 吉东党的争论干部及抗联总司令部问题日寇“讨 伐”布置中的几个问题。	37年 8.28	7
35		北满抗日联军人数比较表	37年	1
36	抗 联	东北抗日联军总司令部委任令	39年 9.18	1
37	“	寿钱同志关于北部部队活动情况等问题给总参谋 长许亨植同志并转北满省委负责同志的信	39年 11.19	7
38	北 满 省委制定	东北抗日联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40年 3.8	24

东北人民革命政府綱領(草案)

一、东北人民革命政府是抗日救中国的革命政权，其任务在领导和組織东北四省(奉、吉、黑、热)中国人民的民族革命战争，推翻日本帝国主义和“滿州国”在东北的統治，收回东北失地，保护中华祖国，争取大中华民族独立解放和国家的統一。

二、在东北四省內不分职业，籍貫，性別，种族，政治派別，教派等等差別，凡不愿当日本亡国奴而年在十六岁以上者都有选举权及被选举；但是，一切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卖国賊，均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及任何政治自由与平等的权利。

三、东北人民革命政府，不承認日本帝国主义海陆空軍在东北四省內驻扎权，并宣布解除日本和“滿州国”軍队的武装，号召“滿州国”軍队內士兵和长官打倒日本軍官和卖国賊，譁变出来抗日救中国。

四、东北人民革命政府号召各地反日反滿的武装队伍(人民革命軍，义勇軍，救国軍，反日軍，反日山林队等)联合起来，成立东北反日联合軍的軍事委员会和总司令部以統一东北人民的对日作战。

五、东北人民革命政府宣布过去中国卖国政府及“滿州国”政府与日本政府訂立的一切卖国条約无效，不承認一切向日本政府的借款，无条件的收回租借地和租界，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的一切鉄路，銀行，矿山，工厂，汽車，輪船等等轉交人民革命政府管理。

六、东北人民革命政府，禁止日本的武装移民，禁止繳地照，强夺中国农民的土地；宣布没收日帝国主义和卖国賊的土地，分配給反日士

兵家属及貧苦反日群众居住。

七、东北人民革命政府制定优待和撫卹反日士兵长官及其家属的条例。另行公布之。

八、东北人民革命政府宣布废除“滿州国”警察制度和保甲制度，主張成立民警和反日自卫队。宣布废除十家連座法，废除归大屯制，主張人民的居住移动自由，并沒收日本帝国主义和卖国賊的房屋，分配給反日士兵家属及貧的反日群众居住。

九、东北人民革命政府宣布废除張学良时代及滿州国政府的一切苛捐杂稅，实行統一的累进稅，作为抗日救国的經典。

十、东北人民革命政府宣布打碎日“滿”的法庭和監獄，主張釋放日“滿”監獄內的一切政治犯，并設立人民法庭，逮捕，审判和处罰一切卖国賊汉奸走狗。

十一、东北人民革命政府宣布要收回海关，实行保护关税政策，排斥日貨，提倡国貨，废除一切日本商人的商业壟斷，实行中国商人的买卖自由。

十二、东北人民革命政府宣布要沒收日本帝国主义和“滿州国政府”的报館和群众的娱乐机关（如人民俱乐部，人民戏院，群众公园等）并宣布人民的言論，集会，結社，出版等自由。

十三、东北人民革命政府为着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偵探走狗和奸細，宣布成立东北人民政務保卫局。

十四、东北人民革命政府：禁止日本和“滿州国”对中国人的强迫

劳动（修飞机场，修道等）反对日本监工和走狗打罵中国人，制定劳动法，規定成年工人八小时工作制，青年六小时工作增加工資，劳动保險和社会保險。

十五、东北人民革命政府禁止在学校內强迫学日文日語，禁止教“滿州国”历史和地理，禁止在小学校学生中宣傳宗教（如說經）主張学生念书，思想，言論等等自由。

十六、东北人民革命政府宣布沒收日“滿”的邮政局，电话局，电报局，无线电台等等較交人民革命政府管理。

十七、东北人民革命政府，宣布凡是强奸中国妇女的日本人和“滿州国”军队內士兵或长官都一律处死刑，并宣布废除买卖婚姻制，主張男女婚姻自主和自由，男在二十岁以上完婚，女在十八岁以上出嫁。

十八、东北人民革命政府主張联合关內一切抗日討蔣的民众政府，武装力量群众团体，人民革命政府愿意和他們联合一起，共同抗日救中国。

十九、东北人民革命政府根据民族自決的原則，宣布东北各少数民族（蒙古人，高丽人，族等）与中国人一样享受經濟上政治上和文化的平等权利，主張建立中韓蒙旗人的抗日反滿联合战綫，反对共同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和其走狗。

二十、东北人民革命政府联合日本帝国主义敌人，首先是联合被日本压迫的朝鮮人，台灣人，日本国内工农和革命知識界，并向全世界各国各民族宣言，凡是对于中国人民反日民族革命战争表同情和善意中立

的国家和民族认为是中国人民的朋友，对于帮助日本帝国主义和牠共同
压迫强夺和瓜分中国的国家和民族认为是中国人民的敌人。

—— 完 ——

抄于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8-2

东北人民革命政府組織条例

第一条：东北人民革命政府由东北四省（奉天、吉林、黑龙江及热河）人民代表組織而成，其目的在领导和組織东北四省中国人民的抗日民族革命战争，推翻日滿在东北四省的統治，收回失地，保护中华祖国，爭取大中华民族独立与国家統一。

第二条：在东北四省內不分职业，年龄，籍貫，性別，民族，政治派別，宗教等等差別，凡不愿意当日本亡国奴而年在十六岁以上者，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但是一切日本帝国主义和滿州国的走狗卖国賊汉奸等，皆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三条：在东北四省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政权机关，大会代表直接由各城市各特別区（游击区）人民大会选举之，在目前各工业中心城市大尚在日統治下时，各城之各法团（抗日会，学生会，商会，职教員联合会，新聞記者联合会，农会，各工厂作坊，鉄路，輪船，矿山中工会，律师工会等）都得选举代表出席大会。

第四条：东北四省人民代表大会每二年召集一次，在大会选举出执行委员会，在大会开幕后，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监督和执行大会之一切决議与指令。

第五条：东北人民革命政府执行委员会每半年或一年召集一次在执行委员会中选举七人为常务人民委員，組織常务人民委员会 是为东北人民革命政府之常务政权机关。

第六条：东北人民革命政府常务人民委员会每星期开会一次，在人

民委員中選舉一人为常务人民委員會的主席，各人民委員會任各人民部部長。

第七條：在常务人民委員會分以下各人民部。(1)軍事人民部——管理东北人民抗日联合軍，兵工厂，陸軍医院，东北軍事政治学校等等事項。

(2)財政人民部——管理預算，決算賦稅收入，发行紙幣鈔票等財政事項。

(3)糧食人民部——管理軍用糧草，征发及分配事項。并酌量分配貧民救济失业者与貧民。

(4)內务人民部——兼人民保卫局局长管理人民革命政府区域内人民警察戶口調查，邮电等事項，并兼管理东北人民保卫局局长职务。

(5)司法人民部——管理司法事項，司法人民部部长兼管理东北人民革命法院院长，担任审判和处罰一切日本帝国主义偵探走狗汉奸卖国之徒。

(6)教育人民部——管理人民革命政府区内学校，教育，出教科书，师范学校事項。

(7)民族人民部——管理东北四省内各少数民族（韓国人，）蒙古人，旗人等）事項。在民族人民部下設少数民族委員會，由韓人二人蒙古人二人及旗人一人，共五人組織之，民族人民部部长，兼少数民族委員會的主席。

(8)外交人民部——管理聯絡关內一切抗日反滿討蔣的政府 軍隊

及公团及海外侨胞等事項，并在不违反中华民族独立与国家統一原則下联合世界上对我国抗日民族革命战表同情与善意中立国家。

第八条：东北人民政府认为青天白日旗，已变成蒋介石降日卖国的旗帜，滿州国五色旗是日本帝国主义走狗政府的象征，因此，将公布地球五星遍地紅 为大中华民国的国旗，国旗下左角地球四分之一表示中国四万万人占全地球人口四分之一，五星繞地球表示汉，滿，蒙，回，藏，五族共和，繼承辛亥革命中华民国产生之意义，遍地紅表示中国人民爭取民族独立中各民族战士与民族英雄所流的鮮血。地球用白色，五星用黃色，国旗由紅黃白三色而成。

第九条：本条例由东北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正式公布之，即发生效力，只有东北人民代表大会有修改之权。条例中有不明了向地方由执行委员会解释之。

— 完 —

东北抗日联合軍第五軍政治部

翻印

大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1935年)

18-2

正 誤 表

东北人民革命政府組織条例(草案)

頁	行	誤	正
/	/	条例	条例(草案)
/	2	奉天、吉林、黑龙江及	奉、吉、黑、
/	3	河)	)
•	•	組織而成。	組織成的，
•	•	領導和	領導
•	4	四省	四省內
•	9	等，	等等，
•	//	(游击区)	(与游击区)
•	/ 2	职数	数职
•	/ 3	山中	山
•	例6	和执行	和
•	例5	指令	指定
•	例3	为常务	为常委务
•	例2	常务	常委务
2	/	会任	分任
2	8	分配貧	分配給貧
2	//	管理	理
2	/ 2	管理	理
2	/ 3	卖国之	卖国賊之
2	/ 4	宾	賓
2	例5	韓國人。)	韓國人
2	例4	韓人	韓

頁	行	誤	正
2	例 4	蒙古人	蒙
2	例 3	及旗人	族
2	5	共五人	共立五人
2	6	兼少數	兼任少數
2	例 6	學校	學校等
3	1	公團及海外僑胞	公團
3	2	聯合	聯絡
3	3	戰後	戰爭表
3	4	中立	中立的
3	4	將共	特公
3	5	下左角	上左角
3	11	修改之權	修改此條例之權
3	12	向地方	的地方
3	13	一完一	
3	14	東北反日聯合第五軍政治部翻印	
3	15	大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二日	
3	16	(1935年) 抄于一九三五年六 月廿一日	

註：復制件是以抄件為準進行校對的，而此抄件（估計）不是打制復制件時的原件，所以在校正過程中，錯誤很多。使用此復制件時，應注意。

滿洲臨時人民革命政府綱領（草案）

1. 滿洲臨時人民革命政府，是滿洲的人民革命的政權，其任務是在領導和組織滿洲民眾的民族革命戰爭，以驅逐日本及一切帝國主義的侵略軍及勢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御用的傀儡政府滿洲國，爭取並確立滿洲民眾的自由平等與民族的解放，以促進滿洲及中國革命鬥爭之徹底勝利，與向前更進的發展。

2. 滿洲人民革命政府，確認滿洲是中國革命不可分離的一部份，滿洲民眾的民族解放革命鬥爭，是中國民眾民族解放鬥爭中之組成部份，滿洲人民革命政府為着中國民族整個徹底解放自由獨立與中國的領土完整而鬥爭。

3. 滿洲人民革命政府，是滿洲廣大民眾選舉的民眾革命政權，在人民革命政府領土內，一切工人農民，人民革命軍及一切反日武裝隊伍之戰鬥員，指揮員，以及一切反日反滿的群眾，均有選舉代表掌握政權管理之權，而一切賣國賊、漢奸、叛徒、日本帝國主義及滿洲國的走狗，及一切反革命的分子，均無選舉及被選舉權，及任何的政治自由與平等權利。

4. 滿洲人民革命政府確認日本帝國主義及滿洲民眾的死敵，人民革命政府號召組織領導廣大的武裝民眾民族革命戰爭，來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宣布中國一切反革命政府，滿洲國與日本訂立的條約無效。否認一切反革命的政府外債，否認在滿洲境內日本帝國主義任何政治上經濟上的特權，無條件的收回租借地和租界，不允諾任何日本帝國主義的海陸

空軍在滿洲境內駐扎，沒收日本帝國主義的銀行，礦山，鐵路和財產，凡贊助日本在滿洲侵略行為的國家，及帝國主義手段阻碍滿洲民族徹底解放之各國各種條約，人民革命政府均采助同一政策對付之。

5.人民革命政府確認滿洲國為日本帝國主義手中的傀儡，向牠宣布無情戰爭，號召全滿洲的民眾抵制滿洲國，撕毀及拒絕滿洲國的一切命令，拒絕交納租稅，武裝摧毀滿洲國的政權機關，並號召滿洲國的軍隊中的士兵與滿洲與滿洲革命民眾聯合起來反對滿洲國，反對日本帝國主義。

6.人民革命政府為組織真正武裝民眾民族革命戰爭，認為每一個工人，農民及革命群眾，都有手執武器參加民族革命戰爭及武裝自衛神聖的權利。但一切賣國賊、漢奸、走狗及反革命分子，武裝必須解除之。人民革命政府立即組織與擴大人民革命軍，為民族革命戰爭之主力。並號召廣大的民眾自願的參加人民革命軍，人民革命政府願意與在滿洲的一切反日隊伍訂立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及反對滿洲的共同作戰聯盟。

7.為充裕民族革命戰爭的經費，人民革命政府認為必須沒收日本帝國主義，滿洲國及漢奸賣國賊的銀行、企業及財產，同時廢止一切反革命政府張作霖，張學良時代及滿洲國之各種苛捐雜稅，而代之以統一的累進稅，以減輕人民的租負。

8.人民革命確認：只有在廣泛的民主的基礎上，才能發揚民主的創造性與積極性，而保證民族革命戰爭的勝利。故確認為民眾之言論

集会，結社，出版，罢工之绝对自由，坚决的扫除实现上述民主权利之一切困难与障碍。

9.为改良广大的劳苦群众之生活，人民革命政府，主張確立八小时工作制度，增加工資，社会保險，並主張一切卖国賊，汉奸，地主阶级的土地将其分配給貧苦的群众。¹⁰人民革命政府为彻底解放妇女，承認妇女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与男子平等地位，及婚姻自由，实行保护妇女各种方法。

11.人民革命政府，号召在滿洲国内的少数民族（蒙古人，朝鮮人，鞑靼人）起来共同的斗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与滿洲国人民革命政府承認在驅逐日本帝国主义势力之后，各民族的完全自衛权。但人民革命政府坚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們在民族自立口号之下实行帝国主义併吞的企图。

12.人民革命政府認為中国国民党各派政府，都是卖国賊，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清道夫，是中国及滿洲民众的敌人，对于中国一切反日武装队伍民众团体，民众政权，人民革命政府愿意与之联合一起，共同为着中国的自由解放与領土完整而斗争。

13.人民革命政府认为日本的无产阶级，及劳苦群众及日本的殖民地民众，都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战士，是自己的同盟者。人民革命政府愿意联合全世界无产阶级与胜利的苏联无产阶级，作反对帝国主义，反对世界資本主义制度的共同革命的斗争。

（1935年？）